

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 实证考察与理论思考

钟宇晴 刘亦峰*

目次

- | | |
|---------------------|-------------------|
| 一、引言 | 四、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程序的完善进路 |
| 二、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基本内容 | 五、结语 |
| 三、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司法实践问题考察 | |

摘要 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依托庭前会议展开,运用证据展示与梳理、争点整理等方式以便预先对庭审各个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通过证据展示了解全案证据,通过梳理证据析出控辩争议焦点,从而确定法庭调查的重点,保证庭审集中、连贯进行,提高效率并保证质量,对庭审实质化改革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证据展示系证据调查准备工作的基础,控辩双方需全面、及时展示证据;证据梳理是证据调查准备的核心工作,法官重在听取意见并梳理证据,进而区分争议证据与无争议证据;争点整理则是庭前证据调查准备之落脚点,法官通过归纳案件的证据争点与事实争点,方能确定庭审中需重点审查判断的争议事项,确保庭审调查牢牢围绕案件争点、焦点问题展开。

关键词 证据整理 证据调查 庭前会议 庭审实质化 争议焦点

一、引言

受传统诉讼“笔录中心主义”影响,实务中庭前准备阶段的惯常做法是通过庭前核阅在案卷证,法官已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形成内心确信,庭审不过是为了检验与修补其已有心证,此做法导致法庭调查程序的形式化,即“证据调查的虚化”^{〔1〕},庭审沦为“认认真真走过场”,裁判结果的形成仍然来自法官庭前、庭后的“默读审判”。^{〔2〕}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诉讼证据质证

* 钟宇晴,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亦峰,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刑事庭审证据调查规则研究”(项目编号:16AFX012)的阶段性成果;亦受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基层社会风险防控治理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CFXFK21-04B)资助。

〔1〕 万毅:《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第167页。

〔2〕 参见龙宗智:《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第140—141页。

在法庭,案件事实认定在法庭”。其首要任务便是要实现证据调查的实质化,提升庭审对证据精耕细作的水准,将证据调查作为庭审的核心工作内容。但庭审实质化必然导致审判时间的拉长、法官工作量的增加,从而使得审判效率降低,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凸显。为避免庭审平均用力,确有必要在庭前阶段设计一套合理、有效的证据调查准备机制。^{〔3〕}对于实质化审理的疑难、复杂案件仍需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分争议证据与无争议证据,并析出案件争议焦点。在审前阶段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法官可确定法庭审理的重点,并以是否存在争议为标准预先安排或详或略的调查模式,庭审效率也可在重点分明的基础上得到有力提升。

本文以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为论述核心点,通过考察庭审实质化改革以来 S 省 C 市法院的司法实务现状,总结现有改革经验并继续反思实务操作的不尽完善之处,旨在探索出更为完备有效的庭前证据调查准备方法,对相关证据规则的运用尝试给予切实、可行的实践指导方案。

二、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基本内容

庭前证据调查准备是指人民法院在决定开庭之前,为庭审证据调查的顺利开展所进行的一系列准备工作。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制定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以下简称《庭前会议规程》)第 19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 229 条的规定,赋予庭前会议“证据展示与梳理”的功能,即通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明确该证据所要证明的事实内容,并听取对方意见;同时法官依据双方的意见进行证据梳理,将全案证据分为“争议证据”与“无争议证据”,在庭审中依据不同情况进行重点或简化调查;此外,亦应根据证据梳理的结果,归纳“争议焦点”作为庭审中重点审理的内容。利用庭前会议平台,通过“证据展示—证据梳理—争点整理”的庭前证据调查准备机制展示并梳理全案若干证据问题,控辩审三方均可在开庭前明确庭审时需重点调查的内容,确保庭审程序牢牢围绕争点、焦点问题展开。

(一) 证据展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基础

我国证据展示的法理基础源于辩方知情权,其根本在于控辩双方将全部证据展现于庭前,梳理举证清单、目录,并结合具体的证明目的简要发表观点,使承办法官、控辩双方均有效获取所必需的证据信息或是得到在正式庭审中难以获得的相关信息材料。^{〔4〕}需要注意的是,证据开示制度其实是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概念,为无阅卷制度的产物。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程序要求控辩双方在开庭前相互向对方开示其获得的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使得双方相互了解相应的证据内容,为开庭参加诉讼做好准备,证据开示的概念更加侧重于强调其系对本案证据的第一次曝光。

而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带有较强的职权主义色彩,主要通过保障被追诉人一方阅卷权的方式来实现证据开示,即移送全部卷宗供辩方查阅系控方之法定义务。对于法官而言,除公正审判外其还承担着发现真相的职责,可以超越控辩双方的诉求进行调查,既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需要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那么法官庭前阅卷并了解案件情况也合情合理。当然,由于在庭前控方无法获悉被告人、辩护人收集并拟于庭审中提交的证据,故应当通过证据开示制度予以规

〔3〕 参见李文军：《庭审实质化改革案件适用范围研究》，载《交大法学》2018 年第 4 期，第 147—148 页。

〔4〕 参见龙宗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研究》，载《政法论坛》1998 年第 1 期，第 3—5 页。

制,应当重点开示的是《刑事诉讼法》第42条^[5]所规定的辩护人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这几类证据。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据多为控方所收集,辩方主动收集并提交证据的情况较少,数量也不多,被追诉人通过行使阅卷权已能够确保其在庭前掌握全案证据。在此种情形中,证据开示与阅卷制度的诉讼功能存在一定的重合之处。而《庭前会议规程》第19条所述之“展示证据”的称谓更能契合庭审实质化改革的任务要求。这是因为,相较于证据开示,证据展示不仅是为了防止证据突袭,其根本目的在于为梳理证据做准备。通过庭前阅卷环节,法官、辩护人虽然可以查阅全案证据的内容,但无法有效捕捉到控方的指控要点与理由,只有通过庭前会议中的证据展示环节,才能详细了解庭审中哪些证据控方将在举证环节进行举示、举证的思路以及相关证据意见。

证据展示的目的在于对全案“探底”使得合议庭能在庭前直接了解到全案的证据情况。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证据展示工作的具体结构为法官主持、控辩双方主导,控辩双方就证据目录进行宣读并对证据的基本情况(如来源、种类)予以阐释,具体包括双方拟在法庭调查环节出示的证据有什么,每份证据具体想要证明的事实是什么、打算以何种方法进行出示以及对在案证据的意见等,确保法官对案件情况提前了解,做好法庭调查环节的准备。简而言之,证据的展示就是为了让法官了解控辩双方手中的证据情况,并听取双方的意见。

(二) 证据梳理: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核心

庭前证据梳理的重点在于使得控辩审三方对全案证据的出示方式、证明目的以及相关意见等有一个初步了解,以便法官提前确定庭审证据调查的方式。从广义上讲,与庭审证据准备相关的全部审前工作均可纳入“证据梳理”的范畴。庭前会议对庭审中若干事项的准备,如举证顺序的确定、证人出庭名单的确定以及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等均属证据梳理之一部分。若从狭义上讲,“证据梳理”应当被具体限定为控辩双方展示拟于庭审中出示的证据并由法官听取双方意见,进而梳理确定证据争议的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证据作为一种事实性争点,可以表明当事人双方所具有的不同事实主张。^[6]从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层面看,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狭义层面的证据梳理,解决证据梳理的程序价值以及方法问题。合议庭通过归纳整理控辩双方的证据意见,归纳梳理争议性证据,有利于明确庭审中法庭调查环节的重点。对于争议较大的证据,法官可以要求出示方单独出示,并在之后的法庭调查环节进行重点调查,通过单独举证、重点质证和辩论的方式详细听取双方意见;对于不存在争议的证据,法官可以要求打包举证,促使庭审证据调查层次分明,切实做到围绕争点和焦点集中展开。具体而言,证据梳理的程序功能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梳理证据形式与来源检验证据合法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证据的形式要求较为严格,对于欠缺合法性要件的证据不得直接作为定案根据。庭前证据调查程序对证据的形式、来源进行预先审定,有利于及时发现存在瑕疵的证据,避免在庭审过程中因特定的证据需要补正或合理解释而被迫休庭,致使审判中断。

第二,通过梳理证据种类确定庭审调查的方式。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不符合法定证据种类的证据亦无法成为定案依据,故梳理证据种类亦是对在案证据合法性的一种庭前审查。但更为重要的是梳理证据种类还影响着庭审调查的开展方式,不同的证据类型其调查方式、要求与程序也不尽相同,通过梳理证据的种类,能够解决庭审中对特定证据如何进行调查的问题。例如对人证的

[5] 《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6] 参见樊崇义、张中:《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州学刊》2015年第1期,第55—56页。

调查,法官可以通过对证据的梳理,提前知晓人证的调查方式究竟是出庭抑或书面证言宣读,这将大大有利于法官对法庭调查程序开展的整体把握。

第三,通过梳理证据的内容、拟证明的对象确定庭审调查的开展思路。控辩双方拟于庭审举示之证据,均存在其特定的证明目的,并通过若干证据的排列组合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在庭前控辩双方对相应证据用途的简要说明,有利于法官综合把握全案的证据情况、证据的运用方向以及控辩双方对同一份证据存在的分歧,由此可以预先设计调查的开展思路,确定庭审证据调查的重点问题。

在实践中,证据的展示与梳理往往在法官的主持下同时进行,并不一定有明确的阶段区分。在展示证据的同时,也会要求另一方提出对该证据的意见,以此更高效、有针对性地进行证据梳理。证据梳理工作的具体实践模式为法官主导并结合控辩双方对证据的意见,确定庭审证据调查的具体方式。从二者的逻辑关系上看,证据展示作为证据梳理的必要前提,与证据梳理的关系密不可分,对证据梳理起到必要的引导作用。毕竟,在实践中仅仅对证据进行展示很难有实质意义。因此,通过整理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进而归纳出案件的争议焦点,才是开展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之重要目的。

(三) 归纳争议焦点:庭前证据调查准备之目的

在进行证据展示与整理后,法官便应根据控辩之意见,归纳案件争点。从《庭前会议规程》体例的系统性来看,以“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为理由召开庭前会议,本质上就是要进行案件争议焦点〔7〕的归纳,确定庭审重点、详细审理的具体事项,以此作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落脚点。聚焦于庭前证据调查准备方面,争议焦点的归纳主要包括证据争点和事实争点两种。〔8〕所谓“证据争点”系当事人对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争议,即控辩双方针对所举示证据的证据采纳与采信问题存在的争议,实践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对非法证据的审查与排除。“证据争点”为法庭调查环节的重点审理内容,主要存在于法庭调查环节之中。所谓“事实争点”,是指与证明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符合特定刑法中犯罪构成要件及刑罚情节有关的争议。〔9〕“事实争点”问题的调查,会贯穿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等多个环节。实务中归纳争议焦点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1. 法官归纳式

“法官归纳式”的操作方法为在庭前会议中首先由控方就指控进行说明,再由法官询问辩方是否存在异议。简单听取异议后法官并不会明确该异议是否会作为庭审争点,而是在庭前会议结束后,由法官在开庭前依职权提前归纳整理争点,控辩双方并不会一起参与。如下表1,庭前会议实录(摘要)便是法官“归纳式”争点整理模式的典型体现,在被告人H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一案中,法官就公诉方的指控询问被告方意见。在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疑问并简要说明后,主持法官未就此意见进行说明或者由控方进行回应,转而径直开始证据展示环节。至此,庭前会议结束时总结的争点主要是法官进行归纳总结的控辩方意见。

〔7〕 但要注意的是,一个案件的所有争点,并非都是事实和证据的争点,法律适用上控辩双方也会有争点,因此必须要明确指出的是法官在庭前归纳争点,并不能仅仅依赖于证据整理,还应当包括对控方起诉书和辩方答辩状在阅读以及观点整理。

〔8〕 实务中一般将争议焦点划分为三类,分别为证据争点、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法律争点系指法律解释与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问题,系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综合作用下而形成的争议焦点,暂不属于本文证据调查准备中争议焦点归纳的范围。

〔9〕 参见汪海燕:《庭前会议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以“审判中心”为视角》,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第130页。

表1 H某贩卖、运输毒品案庭前会议实录(摘录)

审判员:……被告人,你对起诉书指控事实是否有异议?
被告人:有异议。
审判员:哪些部分有异议?
被告人:对起诉书载明的事发经过无异议,但对起诉书中说我的两次毒品是用于贩卖,还有我长期贩卖毒品的事实有异议,我购买毒品是供自己吸食而不是贩卖。
审判员:辩护人对于指控事实是否有异议?
辩护人:有异议。首先,对于指控被告人H某长期在他人处购买冰毒用于贩卖有异议。其次,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第一笔即向上海吸毒人员贩卖331.33克毒品的事实,认为证据尚未达到确实充分。第二笔H某携带的随身包内查获的347.82克毒品,这部分应该是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
审判员:接下来,由公诉人就本案证据进行说明……

“法官归纳式”系法官在了解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争议焦点,能够有效防止双方的意见陈述过于冗杂,拉低庭前会议的工作效率,预防庭前会议过多涉及实体性审理问题,以免庭审阶段错位。当然该模式的缺陷也很明显,根据控辩之意见全面、准确地确定并归纳争点,这对审判人员能力、经验要求甚高。法官主导的归纳争点整理模式,控辩双方对于系争问题交流较少,以实现庭前会议只“议”不“审”的程序性要求,符合不“染指”定罪量刑方面实体问题的立法设计。^[10]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方式也具有浮于表面、形式化的弊端,无法切实有效地把握控辩之矛盾症结。

2. 三方促进式

“三方促进式”即由参与庭前会议的三方共同促进争议焦点的形成,在庭前会议中控辩审三方通过共同商议并形成各方所认可的争议焦点。如下表2庭前会议实录(摘录)所示,在Z某涉嫌制造毒品罪一案中,法官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后,在总结、释明辩护人意见的基础上让公诉方进行回应,进而总结本案争议焦点并再次询问双方意见。

表2 Z某制造毒品案庭前会议实录(摘录)

审判员:下面由Z某的辩护人发表意见。
辩护人:我对公诉机关指控Z某制造毒品罪有异议,我们在会见当事人时他均反映没有参与制造毒品。理由如下……对于这些事实,辩护人的观点与公诉人不一致,应当作为庭审重要问题进行详细调查。
审判员:你的辩护意见是无罪辩护,一是被告人没有主观明知;二是没有制造毒品的犯罪动机。公诉人有何回应?
公诉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充满了自己的推测,没有提到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公诉人根据在案证据,坚持指控观点。
审判员:根据你们两边的意见,那么我归纳本案法庭调查的重点,第一……;第二……各位有无补充?
公诉人:根据现有情况,基本就是这些。具体的理由,公诉人在庭审中详细说明。
辩护人:没有了……

“三方促进式”争点整理模式的优点在于通过控辩双方对争议问题的提出与回应,法官进行释明,三方均能有效参与其中。此模式能将一些非实质性“争议”经三方交流与回应庭前予以过滤,从而使得案件中控辩争议较大的问题留待庭审中重点调查,符合庭审实质化的内在要求。但是,三方促进式争点整理模式也会存在庭前会议与庭审的界限难以把握、庭前会议的意见听取有取代法庭调查之嫌疑等问题。^[11]《庭前会议规程》第18条就证据展示、梳理以及归纳证据争议

[10] 参见莫湘益:《庭前会议:从法理到实证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51页。

[11] 参见雷娜、刘亦峰:《庭前会议中争点整理工作的实证研究》,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第4页。

方面做出了规定,由于该规定中“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规定较为笼统,故而在庭前会议中如何听取意见、听取什么意见,如何防止实质化的举证、质证等问题均不明确,导致实践中操作不尽规范。考察 C 市法院的实践情况发现,并不是每一个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都会归纳总结争点,^[12]即便在庭前会议中进行争点归纳也并非都会在庭前会议报告中进行固定,这会一定程度上有碍实现庭前会议制度设计“以规范化庭前会议报告、固定庭前会议成果”的目标与期盼。

就有效、全面归纳争点这一目标而言,三方促进式的优势较为突出。但需要注意的是,主持人应当有效把握控辩双方陈述意见的限度以防庭前会议实体化的弊端,即要求双方简要表态说明立场即可。对于过于冗杂、重复的意见陈述,法官应当积极运用其指挥权及时打断并告知其留待庭审阶段进行阐述。在具体案件当中,争议焦点往往包括证据与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对争议焦点的把握不仅仅局限于对证据的梳理,还包括法官对其他材料(如起诉书、答辩状)的综合考量。对于争议焦点的归纳,笔者认为更宜直接从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方面综合展开,以实现争议焦点的稳定性,为之后的庭审调查做好铺垫。

三、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司法实践问题考察

基于对 S 省 C 市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调研考察,借助规范化的诉讼程序运作,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确实发挥了重要的铺垫作用。对于法官而言,在庭审实质化改革背景的作用下,“简案速办,疑案慎办”成为审判方式选择的标准。对于“疑案”的处理,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能有效减轻庭审负担,在提升庭审效率的同时也能更好地理清案件事实从而查明真相;对于控辩双方而言,亦能通过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环节,了解对方的指控(辩护)思路,从而更好地应对法庭调查。另外,控辩双方交换证据意见,也能使得法官进一步明晰各方所持的观点。在部分庭前会议中,法官亦能根据控辩双方的意见梳理争议证据,确定庭审证据调查方式,并归纳出案件的争议焦点,作为庭审证据调查所依据的“大纲”(详见下表 3)。但是在肯定改革成效的同时,不可否认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不尽规范之处,具体如下文所述。

表 3 S 省 C 市法院示范庭审的 10 起案件庭前会议证据展示具体情况

案 件	证据展示情况	证据梳理与否	证据梳理的情况	庭审证据调查方式
卞某涉嫌组织卖淫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无证据提交	是	辩方对李某证言关联性存在争议、卞某的两次讯问笔录证明目的不同;其他证据予以认可	对全案证据分成 4 组调查,其中第二组的第 1、2 份证据为争议证据,庭审中重点调查。其他无争议的证据简化调查
董某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当庭提交证据	未知	庭前会议笔录未显示是否进行证据整理工作	全案证据分为 5 组调查,未梳理争议证据,均采用分组举证、质证模式进行调查;对于辩护人当庭提交的证据,法官决定休庭给予公诉人准备时间

[12] 课题组对选取的 S 省 C 市两级法院庭审实质化改革中 1130 件示范案件进行梳理并计算发现,在召开庭前会议案件的法官中,进行争点归纳的占比约为 34.54%。

续表

案 件	证据展示情况	证据梳理与否	证据梳理的情况	庭审证据调查方式
周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当庭提交证据	是	证据整理较为简略;为详细梳理争议证据,仅对辩方申请排非的周某第二次讯问笔录听取意见	法庭调查伊始开启排非调查,后认定为瑕疵证据,不影响犯罪事实的成立,其他证据简化调查
孔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	控辩双方均全面展示证据,同时辩方申请证人出庭	是	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辩护人无意见,对于展示的证据双方均不存争议	因双方不存争议,法庭调查环节较简略,总计用时不足15分钟
钟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	控辩双方均全面展示证据	未知	庭前会议笔录显示控辩双方对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关联性进行了质证	双方均按照庭前会议确定的举证顺序再次进行举证、质证,对于被告人的三次供述详细调查
陈某涉嫌强奸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当庭提交证据	未知	庭前会议笔录未显示是否进行证据整理工作	因双方不存争议,法庭调查环节较简略,辩护人当庭提交的证据与本案犯罪事实无关联性(品格证据),总计用时23分钟
刘某涉嫌诈骗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无证据提交	是	本案属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对于展示的证据双方均不存争议	因双方不存争议,法庭调查环节较简略,总计用时不足20分钟
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无证据提交	是	控方出示唐某的三次讯问笔录存在争议、代某某的两次证言、鉴定意见存在争议,合议庭记录在案明确提出在法庭调查环节予以详细调查	双方均按照庭前会议确定的举证顺序进行举证、质证,对于系争鉴定意见单独举证,重点调查其关联性、证明力问题;对于其他证据亦重点听取意见,给予控辩双方多次发表意见的机会
骆某、辜某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	控辩双方均全面展示证据	是	庭前会议笔录显示并未归纳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	双方均按照庭前会议确定的举证顺序,采用分组举证的方式进行调查,对于存在争议的证据给予控辩双方多次发表意见的机会
龚某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	控方全面展示证据,辩方当庭提交证据	是	本案属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对于展示的证据均不存在争议	双方不存争议,法庭调查环节较简略,用时不足15分钟;辩护人提交的证据不影响犯罪事实的成立,与公诉人第5组证据证明目的相同(证明坦白情节)

(一) 辩护方证据展示的积极性不高

在控方全面展示证据的情况下,不乏存在辩护人出于利益考量而故意不提交证据的现象。如在董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周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虽提前组织控辩双方召开庭前会议,并进行庭前证据展示,但辩方在庭前会议中明确表示证据将在庭审中提交,经多次询问,仍未主动告知证据类型和基本内容。庭审时辩方当庭提交证据,用于证明公诉人所指控的部

分犯罪数额不能成立,因庭前控方并未知晓相应的证据内容,且该证据确有可能影响到指控金额的成立,法庭只能选择休庭给予控方准备时间并宣布择日继续开庭,造成庭审中断。司法实务中,公诉人全面展示证据,而辩护人一方不积极参加庭前会议,不主动配合证据展示的情形屡见不鲜,辩护方的证据突袭易导致庭审中断、拉低效率,不符合庭审实质化改革的基本目标,出现此类现象的原因在于:

除《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必须在庭前开示的“三类证据”外,并未强制要求其展示其他证据。基于控辩双方在取证能力方面的差异,辩护方调取证据的能力有限且风险较大。相较于公诉方,一旦辩护人掌握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比起庭前展示,更希望在庭审之时作为支持本方意见的重要诉讼武器进行举证,追求其在庭审中的辩护效果。

此外,辩护人亦未意识到证据突袭行为可能产生对被告人的不利后果,证据突袭仍被其视为一种重要的“辩护策略”。必须明确的是,该类行为并不一定能在实质上影响被告人的定罪量刑。一方面,基于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的要求,强制要求其将被告人有罪、罪重、罪轻和无罪的证据全部出示,故留给辩护人的举证空间较小,即便辩护人收集了相应的证据,能否从实质上影响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存疑;另一方面,对被告人而言,既然难以实质性改变诉讼结果,采取证据突袭之策略,势必导致庭审无法按照既定的思路、程序顺利开展,造成诉讼的中断与拖延,此时被告人依然处于被羁押之状态,诉讼依然悬而未决,这将增加被告人的诉累,对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益并不有利。

(二) 仅强调证据展示而忽视证据梳理、争点归纳

通过调研C市庭审实质化改革示范庭的情况,笔者发现,庭前会议往往先处理回避、管辖权异议,再了解排非问题、整理对事实和罪名的争议,最后才进行“证据展示”环节。同样,辩护方亦不会发表相关证据意见。且在大部分案件中,辩护方并无证据举示,待公诉人宣读证据清单过后,该环节即宣告结束,忽略《庭前会议规程》第19条所要求的“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意见”的环节,更无后续的证据梳理与争点整理工作,法院亦未主动要求双方简要陈述意见,亦未进行争议证据的归纳。此类做法在C市庭前会议的运行中屡见不鲜,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庭前证据调查准备三项工作的逻辑定位理解不清

证据展示是证据整理、争点归纳的基础性工作,单纯的宣读、展示证据清单并说明公诉人拟在庭审中举示哪些证据,案卷材料中哪些证据不作为指控证据举示,并不能完全体现出证据展示环节的作用。公诉人所宣读的证据,法官、辩护人早已在庭前阅卷过程中知晓,并认真查阅过具体的证据内容,并不需要在庭前会议中再次“温习”。与之相比更需要明确的是公诉人的举证思路,即公诉人利用该组证据拟证明被告人具有何种犯罪情节,方能使得法官在庭前做出有针对性的准备。此外,司法实践中常发生这样的情况:控辩双方对于同一份证据存在不同解读与判断,即“公诉人所举示的证据,辩护人也要举示,但双方的证明目的不一致”。庭审中一般的处理方法为,在公诉人举证后,辩护人先进行质证,而后便直接针对这份证据发表举证意见,避免重复举证。这就更需要辩护人在庭前准备过程中提前了解公诉人的举证内容,如若该份证据公诉人决定不在庭审中举示,那么辩护人则应当将其纳入本方举证证据目录之中,留待本方举证环节出示。因此,证据展示的环节设置,不仅能够帮助辩护人理清公诉人的举证思路、内容,还有助于规划、确定本方的举证内容,提前针对公诉人举示的证据准备质证意见,确定本方需在庭审中独立举示的证据清单。同样的,通过辩护人相应证据意见的陈述,公诉人也能有效了解辩护人的辩护思路,包括在庭审中对方主要“攻击”哪一点,对于同一份证据是否有不同的理解,是否有新证据出示,相关证据会不会

导致本方指控存在疏漏等,以此降低本方指控失败的风险。

2. 审判人员对证据梳理程序重视程度不足、把握不够

在笔者查阅的若干实质化改革示范庭案件的庭前会议中,有的案件甚至将争点归纳环节置于证据展示之前,法官更重视对证据争点、事实争点与法律争点的归纳,^[13]证据展示与梳理环节存在缺失。^[14]有的案件即便召开庭前会议,控辩双方也仅在法官主持下进行单纯的证据展示,以宣读举证清单与按顺序举证为主,并不会做出一定的说明或简要提出相应的证据意见,法官也不会继续对案件的证据争点、事实争点进行归纳,即证据展示在实践中并未直接指向证据争点的整理,未达到为庭审证据调查服务的目的。

实际上,证据展示、证据梳理的关键功能在于:一方面,审判人员可以通过证据展示了解案卷材料中哪些证据将进入审判阶段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控辩双方的意见发表,提前知晓双方的立场,明晰指控(辩护)思路,从而确定案件争议焦点为何并在庭审中进行重点调查。同时能在庭前会议中一并解决双方是否要求调取新证据、申请证人出庭的问题,达到证据调查准备的目的,提前对庭审的环节做出安排,确保庭审证据调查的持续、顺利开展。我国证据展示的目的并不在于让对方知晓证据,而是通过展示证据听取意见,梳理证据,确定“争议证据”与“无异议证据”,最终目的在于归纳案件的争议焦点,具体包括证据争点、事实争点以及法律适用争点。

3. 争议焦点归纳不足

经实证调研发现,目前庭前会议中存在庭前归纳整理争议焦点后,因特殊事由的出现,导致已确定争议焦点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此,如审判人员即时应变能力不足,并不能当庭重新归纳争议焦点,只能机械性地按照庭前所列“纲要”进行审理。更有甚者,在庭前会议中明确归纳了争议焦点,同时在庭前会议报告环节予以宣读,但在庭审证据调查过程中,仍按固有方式进行,导致无法牢牢围绕争点、重点问题进行审理,造成庭审平均用力。由此反映出,目前审判人员未切实理解庭前准备工作的作用,将庭前与庭审相割裂,导致庭前准备工作难以在庭审中发挥应有的辅助作用与准备功能。

(三) 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程序演变为庭前辩论

庭前会议中,若主持人要求控辩双方在展示己方所掌握的证据之后对相关证据发表意见(如对证据的合法性、证明目的等有无异议),虽符合2021年《刑诉法解释》第229条的要求,但在实践中却可能演变成庭前的“证据调查”,甚至是控辩双方展开的“庭前辩论”。当辩方对控方展示的证据以及相关证据意见存有异议时,控方往往会进行较为具体的回应。此举虽利于交换意见、明确争点,但却可能将庭审证据调查所应解决的问题不当地置于庭前阶段,致使庭前会议从“信息交换”变成彼此观点的交锋与反驳。如在D某、H某涉嫌抢劫、强奸罪一案的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对被害人在是否属于主观自愿上存在争议,法官组织控辩双方针对此问题展开不下三轮的讨论,俨然将庭前会议演化成为庭审辩论,后因控辩双方未能在庭前达成一致意见,法官便将此项争议问题归纳为留待庭审中进行重点调查的争议焦点。

证据展示、整理与争点归纳存在于庭前,属于庭前准备程序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庭审调查的举

[13] 在周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罗某等涉嫌贩卖毒品罪、林某涉嫌抢夺罪、故意伤害罪等案件的庭前会议中,法官均先进行争点整理,后进行证据展示。

[14] 如陈某等涉嫌非法经营犯罪案中,庭前会议仅整理量刑争点;张某涉嫌盗窃罪案中,庭前会议先整理事实和量刑争点,后解决证人出庭申请的问题,对其他证据未进行全面展示。

证、质证以及辩论环节严格区分。若将法官心证的建立前置到诉讼准备阶段,会导致法官心证无法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高度而破坏公正,且背离了庭审实质化之要求。在当前司法实务中,个别法官在主持庭前会议时不注重对控辩双方的引导,易导致控辩双方对证据的证明对象,甚至相应的质证意见均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详尽陈述,有进行实质质证或辩论的嫌疑。^[15]

四、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程序的完善进路

结合上文所归纳之实务问题,笔者认为,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重在证据展示,审判者则重在证据梳理和归纳争议焦点。目前庭前证据展示、梳理与争议焦点归纳工作运行不到位,亟须明确庭前证据准备的基本要求,归纳总结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程序的具体完善方案。

(一) 庭前证据展示的运行模式与注意事项

庭前证据展示工作的控辩审“三方重点”可以归纳为:控方重点在发表支持指控的证据意见,而非单纯的证据清单宣读;辩方重点在证据展示,将本方所收集的证据无遗漏地展现在庭前会议中;审判者的重点在理清双方举证(质证)思路,充分倾听并归纳控辩双方的意见与立场。庭前证据展示制度应是控辩双方向彼此展示证据的活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证据收集资源配置不均衡的情况,平衡控辩双方的力量,实现证据收集能力与诉讼资源配置的优化。^[16] 对于控辩证据展示的工作要求,具体论述如下:

1. 控方的证据展示要求全面性

对于支持公诉、指控犯罪的控方而言,其证据展示的重点在于介绍选取出示的证据有哪些,并依据不同的证明目的对证据进行排列组合,展现指控犯罪的证明逻辑。虽然在庭前阅卷的基础上,辩护人在庭前已经对全案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查阅,已充分了解审前阶段调取到哪些证据以及每份证据的内容具体为何,但须明确的是,公诉人在庭审中举示的证据可能只是案卷材料之一部分。控方的展示范围可以确定为“庭审中需要举示的全部证据”,只要在法庭上使用,都应当开示且主动展示,具体包括有罪证据、罪轻证据、补充侦查所得证据以及量刑证据、量刑参考等。同时也应当根据证明目的的不同,展示举证目录,说明每组证据的信息及用途。

2. 辩方的证据展示须遵循及时性

对于辩方而言,其职责在于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材料及意见,除《刑事诉讼法》第42条^[17]规定必须庭前提交的特定证据外,笔者认为,收集的其他证据亦应在庭前展示,理由在于:第一,辩方收集的证据未被案卷材料囊括,该证据内容以及证明目的控审双方均无法提前通过查阅知晓。若该证据对定罪量刑产生重要影响,应当给予控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审判者亦可提前对庭审证据调查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准备和安排。第二,辩方提交的证据系对辩护理由的重要支撑,系对控方指控的有力攻击武器,庭前展示利于证据争议的确定,对于审判者而言,亦可牢牢把握案件争点、焦点,促进法庭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

若未进行全面的证据展示,或庭审中擅自更改已确定的证据调查顺序与方式,法庭应当要求

[15] 参见马贵翔等:《刑事证据规则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9页。

[16] 参见徐军:《构建中国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法理思考(上)》,载《中国检察官》2008年第1期,第11—13页。

[17] 《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其说明理由,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有必要建立起相应的程序约束机制,以切实有效的方式约束控辩双方的行为。若认为“未经庭前展示的证据于正式庭审一律不能举示,直接判以证据失权”,恐与我国法官探知客观真相,追求实体真实的诉讼价值观不符。对那些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证据展示一方主体违反证据展示规则,从诉讼程序上讲,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则应不予准许其在庭审中出示;对于确有必要出示的,应决定休庭,给予对方必要时间进行准备。同时,法庭亦可对其行为实施程序性制裁,给予必要的职业惩戒,如辩方有故意违反刑事诉讼法明确列示的特定证据展示义务的行为,应当进行行业处罚,或向律师协会提出惩戒建议,^[18]如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

3. 证据展示程序的具体环节设置

(1) 展示证据并简要说明证据内容。即控辩双方先后宣读证据目录,并简要说明所示证据的种类、来源及拟证明对象。在刑事诉讼中,控方通常掌握绝大多数证据,且其指控是辩方进行防御和辩护的前提,因此在示证顺序上,控方一般先于辩方。

(2) 对证据提起补正或排除申请。庭前示证过程中,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方,有权就证据缺漏、证据瑕疵等问题提出补正或要求做出合理解释,也可以就具体证据的合法性问题提出排非程序的启动申请。对此,出示证据的一方需要做出必要、及时的回应,如对证据问题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在庭审前再次收集、补正相关证据。

(3) 申请调取新证据或重新鉴定、勘验。《庭前会议规程》第10条规定,庭前会议中主持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是否申请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据此,在庭前示证中,辩方除了开示既有证据之外,还可以向法庭申请调取新的物证,或申请重新鉴定、勘验。

(4) 申请人证出庭作证。在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可以向法庭提出人证出庭的申请。申请人证出庭的控方或辩方需要说明人证出庭拟证明的主要事实,并向法庭提供具体信息和联系方式,确保庭审中人证顺利出庭作证。

为更好地发挥证据展示的作用,可借鉴《日本刑事诉讼法》在证据目录上的制作和操作方式。如日本检察官负有制作开示证据一览表义务。一览表记载内容根据证据的种类属性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证据物应记载名称和数量,供述人的书面记录以及有供述人签字按压的书证应记载该书面的目录、制作的年月和供述者的姓名;而对于其他书面材料,应当记载该书面材料的目录、制作的时间以及制作者的姓名。与此同时,立法者为减缓开示证据一览表对于案件侦查以及相关证物、证人的不利影响,如若可能出现威胁相关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到证据相关人的正常生活或妨碍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犯罪侦查开展的,检察官可以不予记载。^[20]因此,从我国司法实务出发,应当对证据展示的内容进行丰富,增加证据的证明对象之意见陈述,有利于法官准确把握案件争点,使庭审更好地围绕争点进行。

[18] 参见孟庆胜、刘宏成:《论刑事诉讼庭前证据开示——以新〈律师法〉之律师阅卷权为切入点》,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第96—97页。

[19] 如《美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强制开示命令之一方,可以认定其行为损害了法庭的尊严,妨碍了正常的司法活动,从而构成藐视法庭罪等,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参见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第2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06页。

[20] 参见董林涛:《实质庭审:日本证据开示制度改革介评》,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第76页。

（二）证据梳理的实践操作方式要求

实践中,由于对“证据展示”的强调,弱化了对后续“证据梳理”“争点整理”的运用,而证据梳理作为“争点整理”的必经过程需要予以重视。对于庭前证据的梳理,实际上应当包括证据种类、证据形式、证据来源、拟证明的对象和内容等部分。但结合《庭前会议规程》第19条可知,庭前证据整理之重点在于对控辩展示的证据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归纳与整理,以便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庭审中具体证据的调查方式,以此也为后续争议焦点的归纳打好基础。具体而言包括对举证顺序和争议证据举证方式的安排,此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核心。

在审判实务中,对于举证顺序的确定,一般情形下审判者会尊重公诉人所提交的举证清单所载明的证据举示顺序,听取辩护人对在案证据的意见,梳理案件争议,从而确定最终的庭审举证顺序及方式。具体而言:第一,对于庭前控辩双方认为争议较大的证据,在庭审中应当安排举证方单独出示并进行逐一的重点调查;第二,对于控辩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存在争议的证据,允许庭审时简化举证。例如,在一起抢劫案(一审)庭前会议^[21]中,辩护人提出对证人A某的《证人证言》《现场情况勘验笔录》以及被告人B某的三次《讯问笔录》存在争议,与公诉人的意见分歧较大,对全案其他21份证据不存在争议,故主持人决定在正式庭审中,对于无争议的21份证据由公诉人在法庭调查开示阶段简化举证,打包出示。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5份证据,一证一举,一证一质,详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对于无争议的21份证据,法庭调查时间大约9分钟,对于存在争议的5份证据,法庭调查时长有41分钟。从庭审效果看,通过这样的方式法庭可以做到把握审理重点,专注于案件争议点和焦点开展调查,庭前证据整理的作用尤为突出,实现庭前会议提升诉讼效率的目标,从而使得庭前会议与庭审更好地衔接起来。

（三）争点证据整理的实践操作要求

庭前会议作为一项庭前准备程序,其做出的决定应该对后续诉讼活动具有约束力,否则,该项制度就形同虚设。参考我国台湾地区的实践操作,庭前准备是审前强制性必要程序,并要求若干实质的成果呈现(如审理计划书等),以利于审判程序进行,从而取得争点集中与证据减量的效益。^[22]在我国庭前证据准备过程中,亦应当重视庭前会议笔录的作用,庭前会议的证据展示、归纳与总结,应当成为引领庭审的“大纲”。结合《庭前会议规程》第23、24条,^[23]庭前会议报告应当将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开庭时再次宣读、确认。将庭前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若干事项予以再次确认,并作为庭审进行的“主线”,庭审应该牢牢围绕庭前所确定的争议焦点进行,间接肯定庭前会议的拘束性效力。

庭前证据准备工作系对庭审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因此必须赋予庭前会议对若干事项决定之效力。决定一旦做出,便具有稳定性,非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不过,我国刑事法律并未绝对禁止对庭前会议控辩已达共识之事项在庭审中再次提出异议,这就意味着庭前会议所讨论事项并

[21] 该案公诉人指控被告人犯抢劫罪,辩护人进行无罪辩护。

[22] 参见王正嘉:《刑事审判的审前准备问题与解析——以人民参与审判为中心》,载《高雄大学法学论丛》2018年第2期,第224页。

[23] 《庭前会议规程》第23条规定:“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核对后签名。庭前会议结束后应当制作庭前会议报告,说明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与审判相关的问题的处理结果、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等。”第24条规定:“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对庭前会议处理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申请不公开审理等事项的,法庭可以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后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非具有法律上的终局效力。^[24] 如若在庭审中出现特殊事由,临时决定变更,则庭审能否持续顺利进行依赖于审判人员识别新争议焦点、及时依据新情况再次整理争点的能力,若确系出现较为复杂、处理困难的新情况,则应当及时休庭,与控辩双方再次协商、沟通并进行必要的准备活动后再次开庭,从而确保庭审牢牢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此外,笔者认为可以尝试根据类案的共性,总结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归纳出一套具有指导性的普遍做法,即针对典型的案件类型出台“争点整理指导纲要”,对该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通常情况下对定罪、量刑具有影响的重要事项进行归纳总结。庭前会议中逐项询问控辩双方是否对这些重要事项存在异议并记录在案,辅助审判者归纳、整理争点。

(四) 注意把握庭前会议的工作内容限度

集中和有效率的审理需要庭前进行必要的准备,但同时又应防止庭前实体审,以及先入为主的预先判断,要谨防出现“庭前实体审,庭审走过场”的现象。^[25] 纵向对比《庭前会议规程》第19条以及《法庭调查规程》第28条^[26],笔者发现,对于“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与“对出示证据予以反驳,对本方有力的证据予以认可”,二者在审判实务中的操作并无实质性的不同。“对在案证据的意见”无非分为两种情况:第一,该证据“三性”有无异议,第二,该证据能否证明主张的事实。我们必须理性把握《庭前会议规程》第19条的运用限度,证据展示的内容不宜过细,控辩双方的意见发表仅限于“表态”,争点的整理不能过于具体,必须区分庭前证据展示与庭审举证、庭前争议梳理与庭审争点调查的界限。控方证据展示的范围仅限于证据名称、来源以及证明事项,但不能说明具体的证据内容;同时,辩方在发表意见时仅限于是否认可该证据的“三性”,以及对公诉人的证明事项的认可与否,不得发表过于详细的举证、质证意见,如有违反庭前会议规程的情况主持人应当即刻制止,避免庭前实体审。

证据展示阶段应当坚持“表态而不论证”“说明而不证明”。具体而言,控辩双方只需要说明对该证据、该问题的支持或否定态度即可,而不该详细论证并说明具体的理由,意见陈述仅限于说明本方认知的结论,不得在庭前证据准备环节深入阐释理由。^[27] 法官应在庭前示证中正确履行其引导和监督职责,提前告知各方应当注意的事项,并及时对控辩的过度展示等不属于“庭前证据准备”的活动加以制止,时刻提防庭前准备工作“过度化”对庭审的侵扰,避免审判阶段错位。庭前会议只是正式庭审前的一个准备阶段,不是正式庭审更不能取代庭审,涉及定罪量刑等实质性问题均应在正式庭审中审理。^[28] 虽然依据《庭前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审判人员可以就庭审的争议事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庭前会议的“实体化”走向。^[29] 但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庭前会议的工作归根结底还是为实质化庭审做准备,必须把握庭前证据准

[24] 参见安琪:《刑事庭前会议的再定位——基于A市“庭审实质化”试点的实证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25] 参见龙宗智:《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

[26]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第28条规定:“开庭讯问、发问结束后,公诉人先行举证。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举证。公诉人出示证据后,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有针对性地出示证据予以反驳。控辩一方举证后,对方可以发表质证意见。必要时,控辩双方可以对争议证据进行多轮质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公诉人出示的有关证据对本方诉讼主张有利的,可以在发表质证意见时予以认可,或者在发表辩护意见时直接援引有关证据。”

[27] 参见万毅:《论庭前证据调查准备》,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

[28] 参见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61页。

[29] 参见汪海燕:《论庭审实质化》,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120—122页。

备工作的限度。

五、结 语

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重要配套措施,为庭审实质化改革中的一大重要探索。庭前证据调查从证据展示、证据梳理再到争议焦点的归纳,其各方面均需从理论出发,通过分析与考量并最终落实于司法实践之中。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司法操作还存在诸多不足以及亟待完善的问题。面对庭前证据调查准备这一环节,我们必须明确,庭前证据展示系基础,证据梳理作为衔接证据展示与争点归纳的纽带是核心,而争点归纳则是庭前证据调查准备的最终目的与结果。这三者相互连接密不可分,而三者结合又将作为庭审调查的基础,促进庭审顺利高效地进行。要落实庭审实质化,完善庭审程序,则必须准确把握这三项环节的相关原理、具体内涵以及实质要求。重视庭前证据调查准备工作,辅之以科学、合理的制度设置以及运行程序,方能推动我国审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Abstract The pretrial conference system is the basi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riminal evidence before the trial. It can arrange all aspects of the trial in advance by displaying and sorting out evidence and summarizing the focus of controversy. Thereby determining the focus of the court trial is conducive to conducting a centralized and coherent trial, improving efficiency, ensuring quality, and conducive to the substantiveness of the trial. Evidence display is the basis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preparation. Both sides of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should show the evidence in a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manner. Evidence combing is the core work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preparation. The judge focuses on listening to opinions and combing evidence, and then differentiates disputed evidence from undisputed evidence. The sorting out of dispute points is the foothold of pre-trial evidence investigation preparation. Only by summarizing the dispute points of the evidence and the dispute points of the facts of the case can the judge determine the controversial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examined and judged in the trial, and ensure that the trial investigation firmly revolves around the dispute points and focus issues of the case.

Keywords Evidence Collation, Evidence Investigation, Pretrial Meeting, Substantive Trial, Focus of Dispute

(责任编辑:林喜芬)